

就各有关政府部门跟进某乡村集水坑淤塞问题的申诉 调查报告

2023年9月，申诉人向公署提出一项有关政府各部门没有协调以妥善解决某乡村渠道严重淤塞问题的申诉。当时，公署回复申诉人，表示留意到他已向效率促进办公室（「效率办」）辖下的1823提出上述投诉，而1823表示已把渠务淤塞相关事宜转交渠务署跟进，公署认为适宜先让渠务署跟进及回复他。其后，申诉人向公署表示有关问题持续，并于同年10月、11月及2024年4月向公署提交补充资料。

申诉内容

2. 申诉人称，他于2023年9月7日向1823投诉一个位于某乡村的集水坑（「事涉集水坑」）出现淤塞，导致渠水泛滥及杂物堆积，令环境变得恶劣。9月11日，1823回复他有关事宜已转交渠务署的相关组别跟进。申诉人其后再数次透过1823投诉，然而事涉集水坑的淤塞问题一直未获解决。渠务署向申诉人表示会转交建筑署及地政总署处理有关事宜，但其后渠务署却指示他联络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辖下的当区民政事务处（「民政处」）及表示已转交地政总署处理。民政处其后回复申诉人指事涉乡村的渠务事项并非该处的管辖范围，并表示知悉相关渠务事项一直由渠务署提供协助及跟进。就上述情况，申诉人不满渠务署没有给予具体回复，及政府各部门互相推卸责任，没有协调以妥善解决事涉集水坑的淤塞问题。

公署调查所得

背景资料

3. 事涉集水坑为事涉乡村某位置对出的沙井渠，属该村一条紧急车辆通道的排水系统。有关紧急车辆通道由前土木工程署兴建，是该村乡村扩展区计划下的一项道路工程项目。相关紧急车辆通道及排水系统移交建筑署负责维修保养。政府其后于2018年全面取消该村的乡村扩展区计划。

部门的分工

4. 根据发展局为迁置乡村及乡村扩展区的保养及维修责任订立的指引（《技术通告》（工务）第 3/2019 号）（「《技术通告》」），地政总署负责协调乡村扩展区内的各项管理及维修安排，而各有关工程部门须按照《技术通告》规定的范围负责各项有关维修，其中建筑署负责乡村扩展区内紧急车辆通道的维修。

5. 另外，《技术通告》亦订明，部门如就通告相关事宜，或就邻近但不在迁置乡村及乡村扩展区范围内的道路管理及维修责任有意见分歧，应按以下机制处理：

- (1) 如部门间出现任何未解决的管理及维修责任问题，各部门的相关人员应尽快向其部门首长（如情况许可）或首长级人员提出有关问题，以尽早寻求解决方案。
- (2) 如有关部门的首长未能就解决方案达成共识，部门应把有关事宜连同相关文件上呈至常任秘书长作最终决定。

主要事件经过

6. 2022 年 5 月 22 日，1823 接获申诉人投诉事涉乡村渠道有杂物无人清理，导致渠道淤塞及有渠盖遗失，1823 于同月 26 日把个案转介至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跟进清理杂物及民政处跟进渠盖遗失事宜。食环署于 6 月 29 日及 9 月 13 日经 1823 回复申诉人，表示已派员到场调查并安排清洁人员清理事涉地点的废弃物及垃圾。而民政处确认事涉地点位处事涉乡村一条紧急车辆通道，属未拨用和未批租的政府土地后，于 9 月 15 日回复 1823 表示相关事项应由地政总署处理。

7. 2023 年 1 月 30 日，当区地政处（「地政处」）回复 1823 指事涉乡村并非乡村扩展区，由于事涉地点属原有乡村范围，该处建议 1823 转交个案至合适部门跟进。1823 于同日转介个案至渠务署跟进。该署于 2 月 7 日经 1823 回复申诉人，表示已于 1 月 31 日进行实地视察，并未有发现有渠盖遗失；该署并基于减低水浸风险的考虑为有关渠道进行了一次性清理。由于有关渠道并非

由渠务署兴建或负责维修，该署建议 1823 转介个案至有关部门以为渠道作定期清理。

8. 2023 年 7 月 2 日及 4 日，1823 接获申诉人投诉事涉集水坑堵塞多年造成污水涌出及水浸，以及一个线路井出现渗水情况，1823 于同月 4 日把个案转介渠务署跟进。渠务署于同月 5 日进行实地视察，并为事涉集水坑进行了一次性清理，以尽量减少对公众造成不便。就线路井渗水情况，该署发现一条电讯公司的电缆管道坑内有水溢流，遂建议 1823 转介地政总署联络电讯公司跟进。1823 于同月 7 日向申诉人转达上述调查结果，并表示正就事涉集水坑长期堵塞事宜与有关部门协商。地政处其后于 7 月 18 日回复 1823 指电讯公司已完成修缮工作，现场未有发现渗水情况。渠务署于 7 月 27 日再次进行实地视察，期间未有发现有污水或水溢出的情况。1823 于 8 月 2 日向申诉人转达地政处及渠务署的跟进结果。

9. 2023 年 8 月 2 日、4 日、8 日及 13 日，申诉人电邮 1823 表示线路井渗水情况尚未得到改善。1823 再次转介个案至渠务署及地政处跟进。8 月 14 日，渠务署联同水务署及电讯公司到场视察并进行测试。水务署于 8 月 17 日完成咸水水管渗漏检测及维修工作，其后未有在现场发现渗水情况。1823 于 8 月 21 日及 30 日向申诉人转达上述调查结果。

10. 2023 年 8 月 31 日，申诉人再次向 1823 表示有关线路井仍然有渗水，1823 于同日转介个案至渠务署、水务署及地政处跟进。9 月 15 日，1823 回复申诉人表示有关部门将安排联合实地视察。9 月 19 日，渠务署联同水务署、地政处及电讯公司到场视察，发现电讯公司在上游的线路井结构出现裂痕，引致地下水渗入，并沿电讯管道一直向下流至有关线路井，地政处遂联络电讯公司跟进。9 月 28 日，地政处经 1823 回复申诉人表示电讯公司已于 9 月 27 日完成修缮工作，现场未再发现渗水情况。

11. 2023 年 10 月 2 日，申诉人电邮 1823 要求各部门合作清理一段出现堵塞的地面排水渠，1823 于同月 4 日转介个案至渠务署及食环署跟进。渠务署经调查后发现有关地面排水渠属事涉乡村紧急车辆通道的排水系统，而该地面排水渠旁的政府土地被非法占用作耕种用途，导致大部分排水渠被堵塞，地政处其后于 10 月 31 日完成清理有关土地上的植物及杂物。11 月 1 日，民政处为有

关地面排水渠进行一次性清理。11月7日，渠务署、地政处及民政处展开联合清理行动，并安排渠务署在地政处收回有关政府土地后进行地面排水渠清理工作。民政处并在展开联合行动期间与事涉乡村代表联系，以知会村民有关清理行动。11月24日，1823向申诉人提供具体回复，说明各部门按职能就其个案所采取的行動。11月28日，申诉人电邮1823表示感谢政府各部门严肃跟进个案。渠务署于12月21日完成有关地面排水渠的清理工作，1823并于同日向申诉人提供具体回复。

效率办的回应

12. 1823自2022年5月接获申诉人的投诉后，曾先后转介个案至食环署、民政处、地政处、渠务署及水务署跟进，并把个案上呈至各部门的投诉主任覆检，期间1823一直就个案进展通知申诉人，并于接获申诉人电邮及来电反映渗水及渠道淤塞问题持续后再次转介个案至各有关部门跟进。各部门经联合实地视察及清理行动后，分别于2023年9月15日、28日、11月24日及12月21日经1823向申诉人提供具体回复，当中包括电讯公司的跟进报告、部门到涉事地点处理雨水渠道淤塞、环境卫生、渗漏及非法耕种的报告。

渠务署的回应

13. 就事涉集水坑的淤塞问题，虽然有关排水设施并非由渠务署兴建或负责维修保养，该署基于减低水浸风险及尽量减少对公众造成不便的考虑，已于2023年1月31日、7月5日、12月5日及21日为事涉集水坑及其他同属紧急车辆通道的排水设施进行清理工作。就线路井渗水问题，该署亦与水务署及电讯公司进行实地视察，协助找出渗漏原因。该署在接获1823转介申诉人的个案后，一直与其他部门协调沟通及作出适切的跟进，并适时向申诉人及1823交代跟进结果。

建筑署的回应

14. 根据《技术通告》（上文第4段），建筑署须为乡村扩展区内的紧急车辆通道等公共地方提供维修及保养。除由政府兴建的迁置乡村和乡村扩展区外，乡村内的公共设施则一般不属建筑署的维修保养范围。该署于2002年至2018年间一直按《技术通

告》的规定，于接获维修要求时为事涉乡村的紧急车辆通道及相关排水渠提供维修服务。由于政府于2018年全面取消事涉乡村的乡村扩展区计划，该署其后未有再继续为该村的紧急车辆通道及相关排水渠提供维修服务。虽然如此，该署于接获有关该村的投诉转介时，均会提醒相关部门统筹处理相关的维修保养事宜。

民政总署的回应

15. 一般而言，各区民政事务处于接获有关乡郊排水系统设施的投诉后，会将个案转介至负责相关设施或其所在土地的管理或维修部门跟进。如有关设施由当区民政事务处负责维修保养，该处会进行实地视察并按情况作出跟进。如情况紧急而有关设施的管理维修责任未能确认，该处会考虑个别情况，在工程可行及资源许可的情况下安排一次性的紧急维修或清理。当区民政处于2023年9月11日接获申诉人就事涉集水坑的电邮投诉。由于事涉集水坑并非由该处负责维修保养，而该处知悉渠务署曾于同年7月为事涉集水坑进行一次性的清理工作，该处遂回复申诉人指事涉集水坑并非该处的管辖范围，并将有关投诉转介至渠务署跟进。10月11日，该处接获1823的电邮，得悉事涉集水坑的维修事宜尚未获解决，遂于11月1日为事涉集水坑进行一次性清理。该处其后于同月7日与地政处及渠务署展开联合清理行动，由地政总署清除在政府土地上因非法耕种所产生的泥土，及由渠务署清理渠道的堵塞物，该处亦于进行联合行动期间与事涉乡村村代表联系，以知会村民有关的清理行动。相关联合清理工作已于2023年12月完成。该处会继续密切注视有关渠道的情况，并会按需要协调相关部门再次采取联合行动。

地政总署的回应

16. 地政总署表示，地政处于接获1823转介涉及事涉乡村紧急车辆通道及相关排水系统的个案时（包括申诉人的个案），均有向1823及其他有关部门解释该村并非乡村扩展区。由于地政处并非工程部门，该处建议1823转交相关个案至合适部门处理。就申诉人的个案，地政处知悉有线路井出现渗水情况后，已通知电讯公司跟进（上文第8至10段），并于接获申诉人要求各部门合作清理一段出现堵塞的地面排水渠后，就涉及非法占用土地事宜采取土地管制行动，及与民政处及渠务署进行联合清理工作（上文第11段）。

公署的评论

17. 效率办、渠务署、建筑署、民政总署及地政总署已解释其就处理与事涉集水坑相关事宜所担任的角色及就申诉人的个案所采取的跟进行动。

18. 就申诉人不满渠务署没有就其投诉给予具体回复，公署从个案资料注意到该署于每次完成一次性渠道清理工作后均有透过 1823 告知申诉人，该署于进行实地视察后亦有透过 1823 通知申诉人有关视察结果及进一步跟进行动。就此，公署认为该署已适切跟进申诉人的个案及适时回复申诉人。

19. 就申诉人指各有关政府部门互相推卸责任，没有协调以妥善解决事涉集水坑的淤塞问题，公署审研调查所得的资料后认为，相关部门在收到投诉后均有跟进申诉人的个案，包括多次派员视察及进行清理工作、转介个案至电讯公司及其他有关部门跟进，以及向申诉人交代个案进展。公署留意到，申诉人向 1823 投诉的渠道淤塞事宜，除事涉集水坑外亦涉及电讯公司的电缆管道坑及其他公共排水或污水系统，其中还牵涉环境卫生及非法占用政府土地等事宜。公署认为，各相关部门因应每次的投诉及各自的职能作出跟进，并就个案当中属其他部门可以跟进的范畴作出转介，以及按需要采取联合行动，公署认为并无失当。

20. 基于上文第 17 至 19 段所述，申诉专员认为，申诉人对效率办、渠务署、建筑署、民政总署及地政总署的申诉**不成立**。

21. 2024 年 4 月 6 日及 7 日，申诉人向公署提供补充资料，反映事涉集水坑于下雨后再次出现淤塞的情况。公署向渠务署及民政处作进一步了解后，得悉民政处于 2024 年 3 月亦接获事涉乡村代表反映有关渠道淤塞的情况。该处转介个案至渠务署跟进后，渠务署已于 3 月 26 日进行一次清理工作。就重复发生的淤塞问题，公署有以下的观察。

其他观察

事涉乡村的公共设施管理及维修责任

22. 综观本案，就事涉集水坑的淤塞投诉，各相关部门确实已按其职能作出跟进，甚至基于实况和资源状况作一次性的渠道清理。然而，申诉人提交的补充资料显示事涉集水坑至今仍然出现淤塞情况（上文**第 21 段**），可见重复一次性的清理工作似乎治标不治本。归根究柢，如没有特定部门负责定期管理及保养事涉集水坑，各部门只被动地于接获有关投诉时重复作一次性清理、转介及联合行动，并非长久之法。

23. 公署于调查过程中留意到，就事涉乡村的公共设施管理及维修责任谁属，至今仍待确定。公署理解该村有关位置有较为复杂的发展背景。从上文**第 4 段**可见，发展局为迁置乡村及乡村扩展区的维修责任编定技术通告并列明各部门的分工安排。从建筑署的回应亦可见（上文**第 14 段**），该署于 2018 年以前一直有按《技术通告》处理与该村公共设施相关的投诉。然而，自政府全面取消乡村扩展区计划以后，各相关部门就《技术通告》是否仍适用于事涉乡村持不同意见。公署审视调查所得的资料后认为，各部门曾尝试处理分歧，其中地政总署因应接获投诉转介向有关部门交代该村乡村扩展区工程的发展背景，而建筑署则向各部门解释不能为非乡村扩展区的紧急车辆通道及其排水系统提供维修服务的立场，并请各相关部门尽快厘清该村公共设施的管理及维修责任，但各相关部门一直未能就此达成共识。事后看来，各相关部门实应于乡村扩展区计划被全面取消后及早厘清事涉乡村有关公共设施的管理及维修责任。

24. 无论如何，公署进行调查的目的，是希望相关部门能藉此检视其就事涉乡村有关公共设施管理所担任的角色，促使各部门合作制定最合适的处理方案。公署欣悉，民政处正准备与各相关部门召开联合会议，以讨论该村的公共设施管理及维修责任。公署期望有关会议能确切厘清各部门的分工，从根源处理好有关公共设施的管理、保养及维修问题，避免部门只被动地每次收到投诉后才作一次性清理。另外，虽然《技术通告》编定的分工或已不再适用，但若上述由民政处召开的会议仍未能理顺责任问题，公署认为《技术通告》内就处理各部门分工的分歧所订明的机制（上文**第 5 段**），即由部门首长以至常任秘书长作最终决定，可

能值得各相关部门认真考虑。

25. 此外，连同事涉乡村在内，仍被冻结或被取消的乡村扩展区计划共有十个，因此其他乡村扩展区亦有可能出现与本案类似的情况。公署藉此报告促请各相关部门从此案汲取经验及全面检视该些乡村扩展区计划的相关公共设施（如有的话），厘清管理及维修问题，并按需要考虑制定处理机制。

建议

26. 基于以上的调查结果，公署对各相关部门（包括渠务署、建筑署、民政总署及地政总署）有以下建议：

- (1) 透过民政处协调的跨部门会议，尽快厘清事涉集水坑的管理及维修责任，并按需要考虑制定合适的处理机制；
- (2) 如跨部门会议未能解决问题，考虑参照《技术通告》的机制，按机制下的部门将问题上呈至其所属部门首长以至常任秘书长作最终决定；以及
- (3) 以这宗个案为鉴，全面检视其他被冻结或被取消的乡村扩展区计划中有否公共设施管理责任不清的情况，及早厘清部门的各自责任。

申诉专员公署

2024年6月

公署不时在社交媒体上载选录调查报告的个案摘要，欢迎关注我们的 Facebook 及 Instagram 专页，以获取最新资讯：



[Facebook.com/Ombudsman.HK](https://www.facebook.com/Ombudsman.HK)



[Instagram.com/Ombudsman_HK](https://www.instagram.com/Ombudsman_HK)